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江都区水质监督检测项目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扬州龙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江都区水质监督检测项目 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2025 年江都区水质监督检测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检测范围及时间频次）：

1、江都区所属 3 个水厂出厂水每月一次 35 项检测项目（集中取样）：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氨氮（氨（以 N 计）、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以 N 计）、铝、铁、锰、铜、锌、砷、硒、汞、镉、六价铬、铅、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游离余氯（游离氯）。

检测依据：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CJ/T141-2018《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所属 3 个水厂：江都第三水厂、江都二水厂、亨达水厂。

2、江都区所属 13 个乡镇，每个乡镇 2 个管网水（项目 3 中 35 项季度检时，相同点位不重复检测）每月一次 8 项检测项目（集中取样）：臭和味、色度、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游离余氯（游离氯）、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

检测依据：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3、江都区所属 13 个乡镇，每个乡镇 1 个管网水（项目 2 中的管网点，每个乡镇取一个）每季度一次 35 项检测项目（集中取样）：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氨氮（氨（以 N 计）、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以 N

计))、铝、铁、锰、铜、锌、砷、硒、汞、镉、六价铬、铅、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游离余氯(游离氯)。

检测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CJ/T141-2018《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江都区二次供水每季度一次,每次20个点的进、出水,一次9项检测项目(集中取样): pH值、臭和味、色度、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游离余氯(游离氯)、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

检测方法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5、江都区13个污水厂进水、出水每月一次检测。

进水检测21项: 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色度、挥发酚、氯化物、总锰、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铜、总铅、总铬、总锌、氰化物。

出水检测22项: 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色度、挥发酚、氯化物、总锰、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铜、总铅、总铬、总锌、氰化物、粪大肠菌群。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1

江都区13个污水厂: 扬州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天雨清源污水处理厂、宜陵镇污水处理厂、丁伙镇污水处理厂、邵伯镇污水处理厂、邵伯油田污水处理厂、小纪镇污水处理厂、武坚镇碧泓污水处理厂、郭村镇污水处理厂、樊川镇晴川污水处理厂、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真武油田污水处理厂、空港污水处理厂。

6、辖区排水户每季度1次,每次50个排水出口水质9项指标检测项目(分散采样):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1

7、江都城区地下箱涵、雨水井、污水管井、河道每月150个点的水质4项指标检测项目(分散采样): 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1

8、特殊检测，除常规每月一次的检测外，汛期（6-9月）进行两次特检，枯水期（1-3月）进行1次特检，按1个出厂水一年3次计：供水厂的出厂水检测内容及方法与前述项目1相同（分散采样）。

9、临时性检测及应急检测，供水项目按一年1次，每次3个出厂水（35项）、13个管网点（8项）。排水项目按一年1次，每次3个污水厂21项进水、22项出水检测指标计：供水厂的出厂水检测内容及方法与前述项目1、2相同（分散采样）；污水厂的进水、出水检测内容及标准与前述项目5相同（分散采样）。

10、采购人对以上检测内容及范围有适当调整的权利。

附表1

领域	序号	检测参数	参考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6-2013 或《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667-2013 或《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671-2013 或《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GB/T) 11893-1989
	7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HJ1147-2020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GB (GB/T) 11896-1989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HJ1182-2021
	10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HJ 347.2-2018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直接分光光度法或《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825-2017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GB/T) 7494-1987 或《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

13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一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GB/T) 7466-1987 或《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或《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757-2015
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15	总砷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或《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16	总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GB/T) 7475-1987 或《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17	总铜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GB/T) 7475-1987 或《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18	总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或《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GB/T) 11911-1989
1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HJ823-2017 或《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2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GB/T) 7467-1987
21	总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GB/T) 7475-1987 或《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22	总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GB/T) 7475-1987 或《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7795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个月

九、服务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服务期：2025年7月23日 - 2026年7月22日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甲方每季度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季度检测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水质采集、送样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现场采集水样并送样至实验室检测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

12.4 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突发紧急情况到达采样现场响应时间，在突发紧急情况下供应商到达采样现场响应时间在 1.5 小时以内。

12.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其它

19.1 甲方有权根据供排水监管工作需要,就检测内容、要求进行变更或增减,变更或增减的工作量费用按照具体工作量*《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价/最高限价进行支付。

十九、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

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1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扬州龙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广州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952576151



见证方：

日期：

